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博州财政局2025年度法制建设工作报告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2025年法制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深学细悟法治思想，筑牢理论根基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2025年度党组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52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计划，开展研讨20次、参与470余人次；纳入党员干部学习清单，结合党的二十大及系列全会精神组织培训7场次，覆盖600余人次、受教育700余人次。同步开展中心组主题教育学习36次、交流研讨20次、专题党课11次，推动法治思想入脑入心。

（二）压实法治主体责任，明晰工作导向

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定主要负责人履职清单和法治述职机制，将述法纳入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印发《州财政局法治工作要点及普法责任清单》，分解任务至各科室。坚持法治与财政业务“三同步”，专题研究《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等法规落实，2025年召开党组会议52次、法治专题会14次、收支调度会40次，保障财政工作依法开展。

（三）深化法治业务融合，推进重点工作

紧扣“一规划两纲要”，制定财政法治建设实施方案。圆满完成收支目标与资金争取任务，强化支出管理；支持产业升级，防范债务风险；落实就业政策，保障教育、科技等民生领域发展，加强惠民惠农“一卡通”管理；深化作风建设，落实基层减负；强化稳定保障，促进民族团结。2024 年述法反馈的 6 条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四）规范执法制度执行，强化程序约束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公示执法主体与权责清单，2025 年动态调整权责事项 13 项，调整后我局 25 项行政权责事项。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与文件备案审查，清理文件 46 件、废止 4 件。健全执法人员管理，新增持证 6 人，现有 55 人持证上岗，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成粮食流通领域跨部门联合检查，完成率 100%。

（五）健全决策机制，防范法律风险

完善州党委财经委和重大财政事项制度，2025 年协助召开财经委会议 3 次，重大财政事项会议 9 次，涉及事项 450 项、资金 18.6 亿元。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聘请法律顾问和专家组审查法律文书 53 件、提供咨询 120 余次，覆盖文件制定、项目实施等领域，有效防范风险。

（六）优化营商环境，彰显法治温度

争取中央、自治区资金，撬动金融机构发放“三农”及中小微企业贷款 73169.3 万元，贷款在保余额 90909.1 万元。2025 年全州政府采购交易额 174738 万元，中小微企业占比 96.47%，节资率 33.22%。协同工信部门化解拖欠企

业账款，依法维护企业权益。

（七）构建普法格局，营造法治氛围

依托“法治讲堂·逢九必讲”“智慧普法依法治理云平台”等载体，实现干部学法考试全覆盖，配备《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资料。结合“4·15”“12·4”等活动，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直播普及法规，参与“997 说法”录制、深入基层宣讲。成立普法志愿者队伍，将普法融入日常，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二、存在的问题

（一）法治思想转化运用有“温差”

部分干部“学用脱节”，处理复杂财政业务依赖经验决策，重效率轻程序、重结果轻合规。法治学习与业务融合不足，培训以理论为主，缺乏案例剖析、实战演练，干部法治素养难适配业务需求，法治思维未融入预算编制、资金监管等核心流程，依法决策能力待提升。

（二）财政监管法治化体系存短板

监督呈“事后补救为主、事前预防不足”特征，智能化监管滞后，资金全链条动态监控弱。跨部门协同机制不健全，与审计、巡察信息共享有壁垒，国有资产、政府采购等领域存监督盲区。制度执行刚性不足，基层“上热中温下冷”，违规惩戒多为整改通报，震慑力不足。

（三）法治保障能力待提升

执法队伍专业化不均衡，部分人员对新修订财政法规理解不深，合规审查、证据固定能力弱，案卷规范性待加强。

规范性文件管理有漏洞，制定调研不充分、衔接上位法不紧密，后续评估清理不常态。普法精准性不足，多为政策宣讲，未开展“滴灌式”普法，实效欠佳。

三、2026年工作安排

（一）深化法治思想转化应用，提升依法理财能力

针对“学用脱节”问题，2026年将重点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与财政业务深度融合。改变单一理论培训模式，增加案例剖析与实战演练，将法治思维贯穿预算编制、资金监管全流程，切实提升干部依法决策水平。

（二）健全财政监管体系，强化事前预防与协同

着力弥补监管短板，推动财政监督由“事后补救”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强智能化监管手段应用，打破与审计、巡察等部门的信息壁垒，消除国有资产、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监督盲区，加大违规惩戒力度，增强制度执行刚性。

（三）提升法治保障水平，夯实执法与普法基础

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重点提升对新修订财政法规的理解及案卷规范能力。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强化制定调研与动态清理。推进“滴灌式”精准普法，结合不同群体需求开展针对性宣传，确保“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取得实效。

博州财政局

2026年1月5日